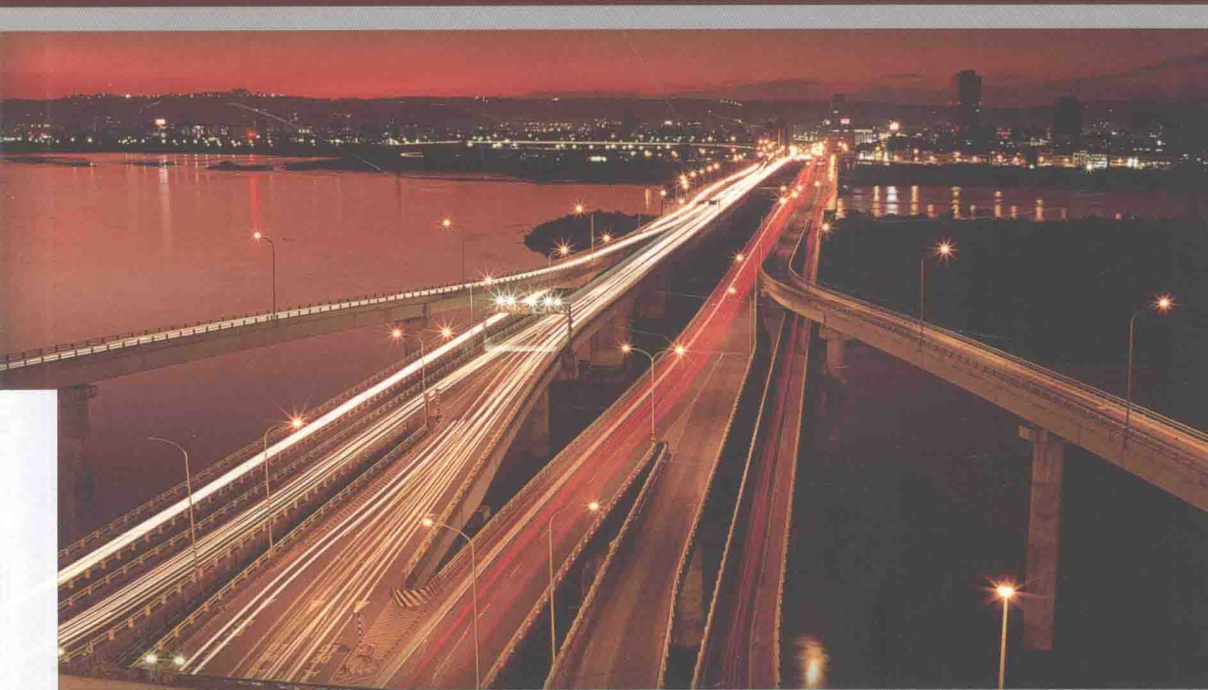


The Interests of
Rule of Law
in Macau's Development

澳门发展中的法治利益



主 编 米 健 副主编 谢耿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门发展中的法治利益

主 编 米 健 副主编 谢耿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P)数据

澳门发展中的法治利益 / 米健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7 - 5144 - 2

I. ①澳… II. ①米… III. ①法制 - 研究 - 澳门
IV. ①D927. 659.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4886 号

澳门发展中的法治利益

主 编 / 米 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6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144 - 2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The Interests of
Rule of Law
in Macau's Development

本书作者



(按文章先后顺序排列)

- | | |
|-----|---|
| 米 健 | (澳门特区政府政策研究室首席顾问、德国弗莱堡大学名誉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
| 谢耿亮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
| 赵琳琳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院课程主任) |
| 张 生 |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 邹亚莎 | (法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薄燕娜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
| 叶再兴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主任助理) |
| 高仰光 |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沈云樵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副主任) |
| 易在成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院课程主任) |
| 俞 飞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讲师) |
| 朱晓峰 |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
| 冯 恺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
| 黄明健 | (法学博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院助理院长) |

目 录



澳门法律语言与法律利益	米 健 / 1
澳门法律移植、法律文化与法律发展	谢耿亮 / 7
以“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评澳门法治	赵琳琳 / 34
澳门法学教育的历史与发展方向	邹亚莎 张 生 / 63
台港澳法学教育问题与发展取向	米 健 / 74
台港澳法学教育与司法准入	米 健 / 87
澳门土地法律制度的完善	薄燕娜 / 95
澳门非法旅馆问题的行政规制	叶再兴 / 118
建立粤港澳跨区域“环境共同法”	高仰光 / 126
澳门中小企业权益保护问题	沈云樵 / 146
澳门国际直接投资及法律规则之完善	易在成 / 168
澳门博彩业监管法制变迁	俞 飞 / 184
澳门博彩法律实践问题与出路	朱晓峰 / 197
澳门博彩中介人借贷制度之完善	朱晓峰 / 223

澳门历史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高仰光 / 235
澳门青少年问题与网络保护立法探讨	冯 恺 / 244
澳门实施环境法制教育的若干思考	黄明健 / 268
后 记	/ 275

澳门法律语言与法律利益

米 健

一 法律语言的一般解读

语言是文化的起点，任何文化都离不开语言。为什么？因为文化是社会的产物，而社会则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构成确立的，这些关系发生和维持的一个基本手段和路径就是彼此间思想、意愿和情感的沟通，这种沟通的基本手段就是语言。因此，可以说没有语言就没有社会，于是也就不可能有文化的产生发展。其实，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从其诞生那一刻起，就以呱呱啼哭这种语言或表达方式向其他人宣告自己的到来和存在。通常，人们也的确是以婴儿的这种啼哭作为判断一个新的生命到来的标准。事实上，从婴儿诞生直至其离开这个世界，人的存在体征无非就是变化了的语言表达方式。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婴儿则本能地以为，我哭故我在，更多的人则是自觉不自觉地实践了我说故我在的哲理。如果说人的本质特征是思想、感情，那么语言则是人的本质的第一体征。所以，文化与语言是共进退共始终的。恰恰因为这样，作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文化自然也离不开语言。使法律能够存在、表达、认知的最重要媒介是语言。于是，我们逐渐地把这种承载、传达、认知和操作法律的语言统称为法律语言。当然，对于什么是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 or legal linguistics），语言学家们可能有多种解释和界定。例如：“法律语言是一门研究法律语言事实和法律语言行为，探究法律语言特点，总结法律语言规律的应用语言学分支学科。”^① 但最基本最一般的理解应该是前面说过的，即传达、认知、

^① 马晓燕、史灿方：《法律语言学引论》，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第18页及以下。

确认和操作法律的一种专门语言。它包括法学语言、立法语言、司法语言 (forensic linguistics)、律师语言、警察语言等。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只有在诸如此类的法律语言都分别发生作用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体现和实现。

二 法律利益的范围与意义

法律语言是一种专业语言,而专业语言必然是知识语言、技术语言,这种知识和技术语言又必然有其固有的价值,这种价值的最直接体现就是它可以给人们带来各种利益。如果我们将专业语言按照人文和自然科学两大基本分类作一划分的话,那么可以说,人文学科的专业语言给人们带来的利益是不确定的,但是往往比自然学科专业语言给人们带来的利益更为广泛。一般地讲,自然学科的专业语言,如计算机、数学、物理和化学语言等,其知识、技术价值更为突出,利益所及一般是科学和经济,而人文学科的语言,如政治、哲学、历史、经济和法律等,其价值远非知识和技术,其所涉及的利益不仅包括科学,而且还包括各种各样的利益。其中,作为人文学科专业语言之一的法律语言,它所具有的价值及其所能带来的利益,应该是最为广泛和深入的。就像有的语言学者指出的:“法律语言多种因素的交错作用使得法律语言与一般语言、科技语言大不相同。”^①而这种大不相同更进一步的意义在于,其所涉及的利益是大不相同的。

什么是法律利益?广义上讲,它包括所有法律活动或事件引发或涉及的公共和个人利益,这种利益既可能体现为公权力地位,也可能体现为私权利地位;既可能体现为经济利益(直接的、间接的),也可能体现为文化利益(直接的、间接的)以及其他各种社会利益。狭义上讲,法律利益就是通过直接参与法律活动所获得的利益总和。它包括直接参与立法活动、司法活动、法学活动和法学教育活动等而给参与者带来的法律上的地位,它同样包括公权力地位和私权利地位。显而易见,在一个法治社会中,法律利益是社会成员最根本的利益,它的价值远远大于单纯的经济利益。虽然说巨大的经济利益可以转化成一定的法律利益,例如通过贿选而成为议员,通过行贿而获得一官半职,但可能是微小的法律利益却往往能转化成

^①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上海外文教育出版社,2004,第12页。

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法律利益其实是一种最基本的利益，有了法律利益，人们便可以通过其法律利益的结果而争取其他所有利益。于是，也可以说，法律利益是一种最为集中和高度综合的利益。由于这样一个因果关系，差不多一切有智慧，或者有着深谋远虑的人都会想方设法去争取或获取法律利益，因为这往往可能成为一本万利的事情。

要想获得法律利益，就必须参与法律活动或了解法律活动。而无论是参与法律活动或了解法律活动，都首先必须掌握法律语言。因为法律语言既是法律的载体，也是法律的传媒。法律的目的、意义和内容通过语言得以传达；法律的理解、功能和效果通过语言得以实现。换句话说，客观存在的法律与社会人的关系实际上是通过语言建立的，这种语言包括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所有法律关系，无一例外地必然要通过法律语言才能建立。没有法律语言，就没有了法律关系，最终也就没有了法律秩序，于是乎法律的存在也就成为虚无。因此，法律的效果如何、对法律的认知如何、法律的适用与利用如何、法律上的利益实现和保护得如何、法律的秩序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法律语言的掌握。毫无疑问，法律语言本身就是一种法律利益。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无论是从历史上还是现实中看，法律语言即法律利益是无可置疑的。正因如此，自古至今，法律语言都是社会各阶层重视和争夺的一门专业语言。在澳门这个具有自己特殊历史文化传统的社会里，法律语言与法律利益之间的关联表现得尤为突出。

三 澳门的法律语言与澳门法律利益

自16世纪澳门开埠以来，澳门四百多年来始终扮演着东西方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双向文化使者的角色，如今，澳门是一个公认的国际化程度非常高的城市。在这个面积29.9平方公里（2012年底），人口58.2万（2012年底）的小城市里，演绎着多种文化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人类文明进程，从而形成了澳门的中国文化为主、多种文化并存的多元文化特色。在这种大的历史文化和具体的社会背景下，语言作为文化组成部分，作为不同文化沟通交流媒体的作用更为突出和重要。其中法律语言的作用，法律语言对于澳门社会法律利益的影响更为深入和广泛。实际上，澳门的法律语言问题不仅已对澳门社会各种法律利益，而且对澳门社会的现实法治利益造

成了相当的消极影响。法律语言对社会民生、社会发展和社会法治的直接影响在澳门获得了一个极为难得的历史范例。从这个历史范例中，我们的确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律语言这个无声无形的文化元素所具有的特殊作用。

1999年澳门管治权回归中国之前，曾长期处于葡萄牙人的一种准殖民统治状态。这种状态的一个实质表征是，澳门法律长期是葡萄牙法律在澳门的延伸适用，而其直接的表现则是澳门法律的传达、认知、确认和操作都是以葡萄牙语进行。进一步说，澳门的立法、司法和法律教育均是以葡文法律语言进行。如果说澳门回归之前这是符合逻辑的、不可避免的，那么澳门回归之后，这种状况则是应该逐步改变的。因为在一个居民人口97%以上都是华人，即以中文为母语的社会里，以一个仅占居民人口2%左右的葡萄牙人的母语为法律语言，显然是不公平的、不正当的，除了殖民管治能给其以解释外，没有别的理由能够给其以合理化的说明。因此，澳门回归已经十几年了，这是一个必须改变的情形。也就是说，必须尽快改变澳门法律语言仍然在很多场合，尤其是司法机构中很大程度上采用葡萄牙语的状态。

最近数年，澳门社会又一次对澳门司法效率太低，司法官严重短缺的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但是，在这个事关澳门法治利益的讨论中，鲜有对此问题的本质性分析。不仅如此，对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法律语言的局限也没有鲜明地指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由于澳门法律语言，即司法语言或法庭语言在很多场合和环节仍然以葡文操作，故给法院司法运作带来了极大的负担和压力，这是一个不能不看到的事实。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事实也能表明澳门现今法律语言运用的局限，即在法学教育方面不适当地强调葡文和澳门原有法律的重要性，对立足澳门，面向澳门地区以外、面向世界与国际上各个国家法律发展接轨的尝试予以非议和指责。甚至在司法培训方面固守澳门葡式法律的利益，设定并非适合现今澳门社会实际情况的考试标准。

应该指出，澳门法律语言的现实状况及其因此引发上述一些问题，固然有历史的和其他各种客观原因，但是，这与澳门一些法律界人士的误解不无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澳门基本法》）第5、8条规定，澳门原有法律，即以葡萄牙法律为法源的法律可以保留，而且五十年不变，这是无可置疑的。但是，有些人将澳门原有法律等同于澳门现有法律，又将现有法律等同于葡萄牙法律，甚至又将现有

法律和葡文法律语言的关系视为一种必然关系。于是乎,坚持基本法、澳门原有葡萄牙法律、葡文法律语言三者之间就有了逻辑联系。显然,这是一种误解。另外,还有一种原因也不能完全排除,即澳门现今一些法律利益既得者为了他们的利益,有意识地强调夸大葡文法律语言的意义,从而保持甚至垄断其既得法律利益。从历史上看,这其实是很正常的现象,从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法时期开始,法律语言就已是一种无须置辩的利益,因为谁掌握了法律语言,谁就有了传达、认知、确认和操作法律的手段,谁就有对法律的解释权和发言权。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说:“法律语言、法律术语,因少数统治者创制、掌握、实施法律而历史地成为共同接受的言语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①历史地看,这应该是法律语言运用发展的一个规律。但是,《澳门基本法》第9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在此,中文和葡文都被规定为官方语言,因为这是历史留给澳门的一种文化遗产。不过,无论如何必须认识到中文是第一官方语言。所以,回归后的澳门应该从回归前以葡语为主要官方语言逐步转换到以中文为第一官方语言。因为在一个华人占居民人口97%以上的地区,以中文为第一沟通交流语言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而且,这显然直接影响着社会活动、政府管理和司法活动的效率与质量。

当然,必须指出,我们应当尊重历史,尊重澳门原有法律的存在,尊重以葡语为法律语言的许多法律工作者长期以来为澳门法治发展作出的贡献,尊重他们的应有地位。但是,这也不等于澳门原有法律就不发展了,不等于澳门的法律语言始终一定要在某些场合运用葡语。

语言是一个极为民族化、极具文化传统特征的人文因素。但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它必然是开放的。因为任何文化的生命力都来自开放,一个封闭的文化,不可能有长久不衰的生命延续。考察世界文化史,可以发现凡是延续至今的古老文明,必然是一种开放的文明。所以,看待作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语言,必须用辩证的观点。静态地看,它是民族的,有自己固有的特征;动态地看,它又是非民族的,是世界的,具有所有语言的共性。进一步说,语言必须是开放的,必须不断地从固有传统的外部吸收营养,以保证自己的不断发展和长久生存。正像美国的一个语言学家说的:

^① [美] E. 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38页。

“语言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①同样的道理，完全可以说，法律语言也很少是自给自足的，它也必须以开放的姿态不断吸取生命的养分。澳门法律和法制的进步，澳门法治利益的保障，一个重要的关键就是法律语言必须开放，必须使法律语言能够成为全体澳门居民都有平等的机会去掌握、理解和运用，并且以大多数居民母语为基础的语言。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否定葡语作为官方语言和法律语言的应有地位，相反，我们要充分尊重其历史和现实的地位。与此同时，在澳门这个高度国际化，历史上与现实中始终承担着各种不同文化交往的人类崇高使命的地区内，我们还要有意识地、积极地倡导其他非官方语言在澳门社会生活和活动中的运用和价值，如英文、德文、法文以及意大利文等。只有如此，澳门本身的社会利益和文化特色才能得到维护和发展。

^① 〔美〕E. 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7页。

澳门法律移植、法律文化与法律发展

谢耿亮

一 引论

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均取得很大进步,但澳门法却未能跟上澳门的发展步伐。回归前即已启动的“法律本地化”工作进展缓慢,^①至今澳门司法当局的工作语言仍以葡语为主,基本依赖葡萄牙法律教义学说及葡萄牙法律文化来解释和适用“澳门法”,使得澳门法仍陷于“葡萄牙化”之中,而“葡萄牙化”又给澳门法带来“发展困局”,此最明显体现于澳门司法效率低下:截至2008年底,行政法院未决案件共100件,结案率为47.4%;刑事起诉法院未决案件共1497件,结案率为71.4%;初级法院未决案件共12810件,结案率为45.1%;中级法院未决案件共628件,结案率为47.2%;终审法院未决案件共17件,结案率为82.1%。^②

面对澳门法当前困局,既得利益集团主张“补强葡萄牙化”——主张维持葡语在法律中的主体地位、培训更多掌握葡语的法律人才(包括选派更多学生到葡萄牙学习法律)、聘请更多葡籍法官。与此相反的是主张“强化本地化”——强调改以适用中文法律文本和创制中文裁判文书为主、培训更多掌握中文的法律人才、建构本地专业法律文化。澳门法的未

① “澳门法本地化”本是1987年《中葡联合声明》签署后提出的“澳门过渡时期三化”问题之一,具体包括“‘司法制度的本地化’、‘法律条文的本地化’、‘法律语文的本地化’、‘司法官员的本地化’和‘法律在本地民间社会的普及化’等”。参见吴国昌《澳门过渡后期的法律本地化》,《行政》1995年第2期,第413页。

② 参见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办公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司法年度年报》(2007-2008),2009,第21~23页、第28页、第35~42页。

来发展是走“补强葡萄牙化”或者“强化本地化”之路，不同利益相关者各有其理由和政策主张，新一届澳门特区政府也要作出政策选择，澳门法现状及其发展由此成为现今澳门的一个热点公共政策问题。从法律学术角度看，澳门法现状及其发展又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具体法律现象，其涉及了法律移植以及如何通过法律移植发展法律的比较法基础理论问题。

对此当然不能停留于表面上的“法律移植”分析，而必须对法律移植理论进行加深和拓展。这一努力建立在两个方面的基础上，一是就“法律”进行深入分析，二是就“移植”进行深入分析。就前者本文引入芬兰法学家卡尔罗·图奥里（Kaarlo Tuori）所提出的法律三层次构成理论说明葡萄牙法的完整构成和澳门法的构成残缺；就后者本文在“强制置入”和“自愿继受”这一传统法律移植二元框架之外提出“强制直接置入”和“准强制直接置入”来解释回归前后葡萄牙法与澳门的关系。

具体而言，本文在第二部分应用图奥里的法律三层次构成理论分析了葡萄牙法的完整构成，论证了回归前葡萄牙法实际上被“强制直接置入”澳门，排斥和限制澳门本地法律文化，而回归时葡萄牙法实际上是被“准强制直接置入”澳门，这导致当今澳门法构成的残缺——没有本地专业法律文化和大众法律文化，而仍寄生在葡萄牙法律文化之上。第三部分引用历史数据以及现今澳门人口、语言、旅游、投资、贸易资料，证明从古到今在澳门存在的葡萄牙利益相关者极少，澳门与葡语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关联性也极小，葡萄牙法律文化不能满足绝大多数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且说明葡萄牙法律文化本身是欧洲后进的法律文化，并不值得澳门效仿。第四部分论证应透过法律共有的深层结构来理解澳门法自身，实施“去葡萄牙化”改革，并且借鉴与澳门文化最为接近的大中华区法律文化以及适用于全球范围的国际统一法，建构本地法律文化，澳门法才可能适合本地需要并且独立发展。

二 葡萄牙法与澳门法：构成和移植

（一）葡萄牙法的完整构成及其“强制直接置入”澳门

1. 葡萄牙法及其完整构成

图奥里主张法律语义规范结构包括表层结构、中层结构以及深层结构

这三个层面，法律的表层结构主要指用语言形构的法律规定，包括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文本、法院的裁判文书，甚至还包括法律教义学的论述。^① 法律的表层结构其实涵盖了通常所说的“正式法律渊源”和“非正式法律渊源”。中层结构指法律文化，既有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律学者这些专业人士对法律的认识（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方法等的见解和学说），又有普通大众对法律的认识。^② 法律的深层结构是比法律文化更深层次的东西，其是跨越不同的法律条文和不同的法律文化而为所有法律所共通的因素，既有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等共同的法律概念，又有某一时期内为不同国家和地区人民都共同承认的法律原则和其他共通的法律观念。不同法系的法律或者国别法通常表现在具有不同的法律的表层结构（法律条文）和中层结构（法律文化）上，但是它们都具有共同的深层结构，也就是这种共同的深层结构的存在使得不同法系的法律或者国别法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成为可能，使得不同国家或者地区之间的法律移植成为可能，并使得适用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统一法成为可能。^③

根据法律三层次构成理论可知：葡萄牙法的表层结构主要就是葡萄牙的法律文本以及法院裁判文书，其中层结构就是葡萄牙的法律文化，其深层结构就是为不同国别法都共有（并不为葡萄牙法所特有）的深层结构，这一判断可由葡萄牙法自身的发展历史得到证明。葡萄牙法属于大陆法系，却不是大陆法系的代表，^④ 其自身主要通过移植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的法律文本（法律的表层结构）以及法律学说（专业法律文化）而发展

① 参见 Kaarlo Tuori, *Critical Legal Positivism*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 154.

② Ibid., pp. 161 - 183.

③ Ibid., pp. 183 - 191; 另参见 Raimo Siltala, *A Theory of Precedent: From Analytical Positivism to a Post-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0), p. 156; Mårten Schultz, "Analyze This! Some Swedish Reflections o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Tort Law",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15, No. 2, 2004), p. 27; Ana M. Lopez-Rodriguez,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Without a Common European Legal Culture? The Link Between Law, Language and Culture", 29 *Brooklyn J. Int'l L.* 1195 (2004), pp. 1206 - 1207; Anders Fogelklou, "The Regional Ombudsman as a Western (Swedish) Legal Transplant: Experiences from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St. Petersburg", 13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537 (2003), pp. 538 - 539.

④ 在比较法研究中并无须特别提及葡萄牙法，参见〔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法律出版社，2003；〔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2006。

起来。^① 当这些欧陆国家的法律被移植入葡萄牙时，为适应葡萄牙本地需要而进行了转化，即进行了“葡萄牙化”：葡萄牙立法者借鉴外国法的规定、使用葡语创制葡萄牙法律条文，葡萄牙法官引用葡文法律文本并且创制葡文裁判文书，葡萄牙法律学者引入外国法学、使用葡语创作了诸多葡萄牙法教科书和著作，阐释和评价葡萄牙法律条文，建构葡萄牙法律教义学说和葡萄牙专业法律文化。^② 因此，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等国法律条文及其专业法律文化并不是没有经任何改变就被“直接移植”入葡萄牙，而是经过适合葡萄牙需要的本地化过程而被“间接移植”入葡萄牙。

下面就来看葡萄牙被强制直接置入澳门的情形。

2. 葡萄牙法被强制直接置入澳门

1553~1849年间葡萄牙人在澳门之活动被称为“租地时期”，^③ 此时澳门这个区域归广东省香山县管辖，并无独立之“澳门法”，有的只是适用于澳门区域的明清政府法律，但此时明清政府允许当时驻澳葡萄牙人团体使用葡萄牙法处理葡萄牙人（包括其他外国人）之间的利益纠纷。^④ 葡萄牙法这时相当于属人法，由中国政府允许其适用于葡萄牙人之间。^⑤ 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法对澳门本地人民没有实质性的利益相关，只是拘束葡萄牙人自己而已。

1849~1976年间葡萄牙对澳门事实上实行“殖民统治”，^⑥ 葡萄牙法才被强制适用于澳门地区，^⑦ 葡萄牙直接在澳门适用葡萄牙法，向澳门指派葡萄牙法官和检察官，以葡语为唯一官方语言，根本没有考虑因澳门本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条件而作出调整，因此这是一种完全没有经过本地化转化的“强制直接置入”。1976~1987年间葡萄牙政府对澳门采取“非殖民化政策”，允许澳门总督和立法会制定和颁布一些专门适用于澳门地区的法令

① 参见〔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晓晴译，澳门大学法学院，2004，第338~348页。

② 参见〔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晓晴译，澳门大学法学院，2004，第338~348页。

③ 参见米健等《澳门法律》，澳门基金会，1994，第1~4页。

④ 参见乔素玲《清代澳门中葡司法冲突》，《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71页。

⑤ 参见〔葡〕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周艳平、张永春译，澳门基金会，1996，第41~45页。

⑥ 之所以称葡萄牙对澳门事实上实施“殖民统治”，是因为葡萄牙自认为对澳门实施的是“殖民统治”，而中国政府不承认澳门在国际法上属于“殖民地”。

⑦ 参见米健等《澳门法律》，澳门基金会，1994，第1~4页。